

关于国民健康保险费的常见问答 (Q & A)

※国民健康保险(费) = 国保(费)

选择使用“**納付書**”(支付单)缴付的人士,请先确认这信封里面是否有两种支付单!一种是仅可用于首期缴付的单子,另一种是全年一次缴付的单子。请选用一种。未选用的另一种单子,请自己做废弃处理。

Q1: 国保费将从何时开始征收? 有什么样的缴付方法?

A: 国保费按前一年的所得收入金额计算,每年于6月确定保险费年总额(自4月至翌年3月)。这被称呼为“**本算定**”(正式决定)。

- “**普通徴収**”(使用支付单缴付或者从账户直接扣费),自6月的第1期(第1次)起直至翌年3月的第10期(第10次)为止,需要分10期缴付一年的国保费。
- “**特别徴収**”(年金预扣),于双数月(4月·6月·8月·10月·12月·2月)从年金中直接扣除国保费。4月·6月·8月(暂定性征收)···以前一年的国保费作为参考,暂定金额而征收。10月·12月·2月(正式征收)···经“**本算定**”(6月)正式决定当年要征收的国保费金额。※国保费的计算,以家庭户作为最小单位进行,将支付单统一发送给家庭户主。因此,除非是户主,对其他的参保人,无法分别计算国保费金额,也不可以分别发送支付单。

Q2: 我虽然已在工作单位加入了保险,但还收到国保费的通知。这有什么原因?

A: 您在工作单位加入了保险(被称为社会保险)的时候,有必要向市政府保险年金课提交国保资格失去报告。否则,市政府无法办理您的国保资格失去手续,会继续要求您照旧缴纳国保费。

Q3: 虽然所得收入金额与去年同样,但是国保费涨了。这有什么原因?

A: 会让国保费上涨的因素有多种。例如,经重新分析保险费率的结果引起比率提升;同一个家庭户内参加国保的人增加了;同一个家庭户内有人未办个人所得税申报手续(未提交收入报告),因而,无法适用减轻措施;因年龄达40周岁而要加算了介护保险费;加算了儿童育儿支援金及其他。烦请向保险年金课问详细情况。

Q4: 4月25日辞职后加入了国保,然后,5月2号通过新的工作单位重新加入了社会保险。仅仅是几天的国保费还这么多吗?

A: 国保费是**按月计算的而不是按日计算的**。所以,以一个月的末日为准,在当天尚未加入社会保险的状况下,将会发生国保费。

您于4月25日加入国保的状况下,由于4月末日仍然是国保参保人,因而,会发生4月份1个月的国保费。之后,由于5月2日加入了社会保险,在5月末日并非国保参保人,因而,不发生5月份的国保费。

Q5: 已于5月在工作单位加入了保险,但6月收到国保费支付单。国保费要缴付吗?

A: 于5月在工作单位加入保险(社会保险等)的状况下,4月末日仍然是国保参保人,因而,会发生4月份的国保费。4月加入国保的状况下,当年应缴的国保费在6月正式决定。

Q6: 我想要把缴付方法转换成通过账户转账的方式。需要办什么样的手续?

A: 请提交“**口座振替依頼書**”(转账申请表)。空白的申请表可以在市政府或本市内的金融机构领取。关于可以代办国保费转账业务的金融机构,请向保险年金课询问。从提交转账申请到完成手续会需要1个月以上的时间。请予以理解。

(请继续看背面)

Q7：家里有人这年度年龄达65岁，会有必要让他另外单独缴付介護保险费。国保费应怎么样缴付？

A：市政府于6月进行国保费的“本算定”（正式决定）时，对国保费中的介護保险费（以40岁以上未满65岁者作为保险对象）也进行计算。这时，我们先计算保险对象的人士在迎接65岁生日的前一个月之前要承担多少钱的保险费（生日是某月1日的话，计算到两月前为止），然后，再计算将依财年度末日第10期（3月）前剩余的月数计算1个月的保险费，要求分期缴付。因此，即使1个财年中迎接65岁生日，国保费也不会变化。

※65岁生日所属的某月（生日是某月1日的话，前一个月）以后，介護保险费不再包含在国保费中，而要另外单独缴付。介護保险费的通知，将由彦根市另外发送给介護保险参保人。

Q8：我今年年龄达75岁。国保费还要不要缴纳？

A：迎接75周岁生日之后，要退国保，与此同时，加入“後期高齢者医療制度”（后期高龄者医疗制度）。国保费要缴付到75岁生日的前一个月为止。

※国保费的缴付期间将依这年度内转移至后期高龄者医疗制度的人士是<一个家庭户的所有成员>还是<部分家庭成员>而定下来。详情，请向保险年金课咨询。

Q9：“特别徵收”（从年金中扣掉直接征收）的金额为何在10月以后增加（或减少）？

A：10月以后的“特别徵收”（年金预扣）被称呼为“本徵收”（正式征收）。

待6月最后确定保险费年总额后，若是发现4月、6月和8月的暂定性征收金额不足（或过多），将通过增加（或减少）正式征收金额的方法进行调整。

6月最后确定保险费年总额之后，首先从保险费年总额中减去4月、6月和8月的暂定性征收金额，依剩余的金額，在10月、12月和2月分3次征收保险费（正式征收）。

【正式征收金额=保险费年总额（6月确定）-暂定性征收金额】

Q10：以前一直以“特别徵收”（年金预扣）方式扣掉保险费。但最近收到支付单。我不知为何。

A：这是因为您不符合“特别徵收”（年金预扣）的条件了。条件在附上的材料，“关于国民健康保险（简称为国保）费用课征制度等的须知事项”中有说明。请过目。

Q11：不知为何尚未收到国保费支付单。

A：国保参保人为65岁以上未满75岁的状况下，原则上要以“特别徵收”（年金预扣）方式缴付国保费。把缴付方法登记为转账方式的情况下也不发送支付单（信封中没附上支付单的时候，通知函上会表示与账户有关系的信息及依“特别徵收”（年金预扣）方式扣掉国保费的年金信息。）。

※若欲停止“特别徵收”（年金预扣）方式，请向保险年金课咨询（这时有各种须要满足的条件，例如，登记为转账方式等。）。

Q12：我并非育儿家庭户。为何要承担“儿童与育儿支援金”？

A：“儿童与育儿支援金”，之所以需要由单身人士、已经过育儿期的人士、包含老年人的所有年龄段的人士以及企事业单位承担费用，是因为这是全社会共同支撑儿童和育儿期人士的制度。（引用“こども家庭庁”主页。）。

“こども家庭庁”主页

“子ども・子育て支援金制度”

（儿童与育儿支援金制度）



“こども家庭庁”官方 note

「关于儿童与育儿支援制度

